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洪宗福
李聖偉
王保樺

相 對 人 林秉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2月2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2,8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1年11月8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2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0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01	雲林縣	莿桐鄉	莿桐段		377-75	42	全部		

03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05號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	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	備 考
				材 料 及 房	屋 層 數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197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00 地號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路00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	一層18.87 二層41.83 三層41.83 四層38.57 騎樓17.93	159.03	陽台	3.26	全部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7 聲請。